

5月27日,梅州市五华县餐饮行业协会发布《五华鱼生制作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规定了五华鱼生的术语和定义、原辅料要求、制作过程技术要求、成品卫生要求,该规范适用于五华县行政辖区内的相关餐饮行业单位。

五华鱼生为五华县行政辖区内以淡水鱼(草鱼、赤眼鳟、鲫鱼)为主要原料,经放血、剖腹、去皮、去骨,切成厚薄均匀的片状或条状的鱼肉,使用食用白醋浸洗后,根据顾客口味喜好,配以大蒜、花生油或油茶籽油、油炸花生米、辣椒圈、薄荷叶、姜丝、胡椒、芝麻、腌蒜片、食用盐、酱油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可以直接食用的水产制品。

据了解,五华鱼生是一道客家特色美食,制作工艺精良,保留了鱼的鲜美,让食客回味无穷。在五华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唔食鱼生就有人生。”还有食客认为:“来五华唔食(不吃)鱼生,唔算(不算)到过五华。”

据悉,本次出台《五华鱼生制作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旨在降低“五华鱼生”食品安全隐患,对“五华鱼生”多个重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进行管控。在原辅料要求中,该标准要求加工前选鱼应选健康的无公害草鱼、赤眼鳟、鲫鱼这三种活鱼,还要求制作“五华鱼生”的餐饮单位应建立专用配有过滤净水系统的暂养水池,确保暂养用水水质安全稳定,暂养过程中不得添加药品和其他危害食品安全的物质。在暂养水池停止喂养不少于7天,使活鱼瘦身减重约10%。

制作五华鱼生料理时,应准备与制作、盛放鱼片和辅料相匹配的器具,器具应为陶瓷、不锈钢或食用级塑料;具体操作应符合SC/T 3009的规定;加工用餐厨纸应吸水性好,符合QB/T 1014的规定。制作鱼生过程中,工具应有明显标识区分,鱼生前处理和鱼肉加工制作过程中的刀具不得混用。工具使用前后应清洗消毒,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 潮州饶平 青少年机器人大赛落下帷幕



羊城晚报讯 记者曾柯权、通讯员饶宣报道:日前,由饶平县教育局、饶平县科协联合主办,广东乐博士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协办的饶平县“双百行动”中小学创客文化节暨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在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落下帷幕。赛事以“科技领航新教育·创新助推‘百千万’”为主题,旨在培养中小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教育的发展。饶平县各中小学300多名师生参加比赛活动。

比赛现场,参赛选手聚精会神,沉着冷静地调试和操控机器人,完成每一个比赛步骤,充满自信展示自己的科创作品,将科学知识和动手能力完美融合,凭着巧妙的设计、精心的准备,力争在大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各类构思巧妙的作品充分展示饶平县中小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记者获悉,近年来,饶平县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全县中小学校以培育科创教练员师资队伍为抓手,以建设“创客空间”和“机器人实验室”为依托,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强化育人措施,中小学生创客和机器人教育生机勃勃、亮点纷呈。

据悉,此次大赛是饶平县首次举行的青少年学生机器人创客类型大赛,活动邀请了有着多年组织国内大型机器人创客比赛经验的竞赛团队全程参与,主要涵

# 吃鱼生更放心! 梅州“五华鱼生” 有了制作标准

文/图 赖嘉华 曾文敏



▲鱼生师傅制作五华鱼生 赖嘉华 摄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展示的五华鱼生 廖村振供图

## 汕头澄海玩具产业迎来出口热潮 “体检”为儿童节玩具礼物出口护航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通讯员郑侨珊、袁国宏报道:六一儿童节将至,玩具市场也日益火热起来了。记者28日从汕头海关获悉,作为中国玩具礼品之都,汕头澄海的玩具产业近段时间也迎来了出口热潮。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4月,汕头市的出口玩具总额达29.5亿元。

玩具,从来都是每个孩子最想要收到的儿童节礼物。汕头澄海的玩具产业从上世纪80年代起步,在40多年的发展中,经过创业起步时期、滚动发展时期、产业集群形成时期、产业转型升级时期,到如今产业开启数字化新阶段,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最具特色与活力的本土支柱产业,也为澄海赢得了“中国玩具制造基地”以及全国首个“中国玩具礼品出口基地”等多个荣誉。

不同时代的玩具带有各自

特征,但都承载着人们美好的童年记忆。在第74个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记者日前在汕头澄海区走访时发现,在告别了最初的简易玩具后,澄海玩具的塑料玩具和简单的电动化电子化玩具占比也在逐渐下降。

随着卡通动漫产业的崛起,澄海玩具又“玩”出了新花样,通过“玩具+IP”模式焕发了新动能,不仅提升了创新能力,还延伸出更多产品类型,有效增加

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走进位于汕头市澄海区的奥飞娱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只见一件件“超级飞侠”“爆裂飞车”等卡通玩具不断走下生产线,工人们正忙碌地封装、打包,这批产品即将乘船发往海外,以满足六一儿童节及暑期玩具消费旺季需求。

“今年我们公司出口业务呈稳步增长态势,尤其是5月份以来出口订单增长明显。其中超级飞侠、遥控飞机等玩具产品因其新颖的设计和稳定的品质,成为了海外市场的热销产品。”该公司负责人杨毓生说,“这些年,在澄海海关的支持下,我们在设计上注重创新,质量上追求安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玩具产品的品质,确保出口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技术要求,海外订单源源不断。”

“六一”订单纷至沓来、同样正足马力生产的还有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汽车模型、婴童玩具等,玩具年销售量超过4亿个。该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监林美儿说:“现在正迎来玩具销售旺季,海关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安全技术指导,国外客户对我们的产品质量都很放心,目前我们公司的订单已经排期到9月底。”

玩具产品能否顺利出海,走好外销路,质量安全是基础,并且需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体检”,通过产品认证才能取得出口“护照”。

据悉,汕头海关所属澄海海关强化质量安全管控,充分发挥出口玩具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作用,加强出口玩具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建专业研究团队常态收集出口玩具受国外通报、召回案例等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开展产品质量信息动态分析,及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风险提示,帮扶企业建立健全出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监控水平,切实把好生产质量关。

与此同时,澄海海关还运用“关长送政策上门”、关地企三方配合等机制,深入玩具生产企业开展调研,主动对接企业订单情况,向玩具企业推送进口国对认证、技术标准、环保等方面的新要求,帮助更好“走出去”。

“我们在服务大厅开设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专窗’,向企业发放《技术性贸易措施知多少》宣传册,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走稳国际市场。”澄海海关综合业务科科长李创岳说,“高品质”赢得更多“大订单”,今年1-4月,汕头市的出口玩具总额达29.5亿元。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执罚[2024]78号

汕头市龙湖区需餐饮店(经营者:郑锐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07MAC0A1C7X2

经营者:郑锐锐(身份证号码:440508199412052319)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6号华润地下室一层15号商铺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龙湖分局2024年3月15日夜间现场检查以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执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综合考

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行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080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执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综合考

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行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080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执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综合考

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行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080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执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综合考

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行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080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汕环执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收到上述文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综合考

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行汕头建行支行(地址:市长平路15号)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080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汕龙环境监测 B2字(2024)第005号)发现,你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排放的噪声强度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执罚[2024]3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